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七條 (避免圖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八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成本資訊、業務機密、往來廠商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述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亦不得有非經正式採購流程進貨之情形。

若有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餽贈或招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十條 (使用與保護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保護等相關法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 (檢舉非法或違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將盡全力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

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非法或違反本準則行為時，應負舉發之責。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除得追繳所獲取之不正當利益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一、行政懲處或降級、降等。

二、免職。

三、採取法律行動。

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於被檢舉前自首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輕其處分。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若對處分有異議，可向人資單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豁免特定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修訂沿革)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准通過。